

电话智能卡（用户识别卡） 实名登记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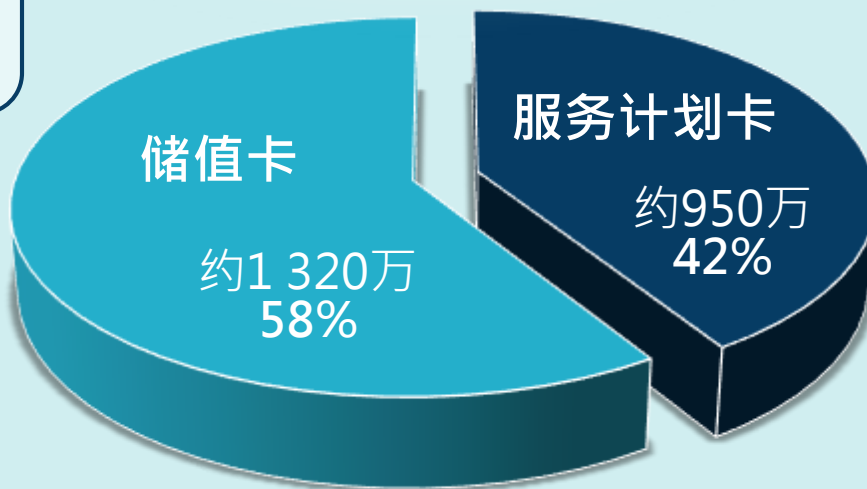
电讯服务用户及消费者咨询委员会
2021年6月16日



香港的智能卡服务

逾2 270万名 (截至2021年1月)
移动电话用户

毋须收集用户
个人资料



基于商业需要
已收集了用户
个人资料

引入实名登记制度

实名登记制做法普遍，全球155个司法管辖区已实施



- ✓ 堵塞漏洞、更有效打击及防止严重罪案
- ✓ 维持电讯服务稳健性，保障正当用户

政府于2021年1月30日至3月20日进行公众咨询



根据《电讯条例》订立规例实施实名登记制

根据《电讯条例》订立规例实施实名登记制

法律框架

- ✓ 政府于2021年6月9日向立法会提交《电讯(登记用户识别卡)规例》
- ✓ 新规例将于2021年9月1日生效



执行机关

- ✓ **通讯事务管理局（通讯局）**就持牌人如何执行实名登记的具体安排草拟执行指引，现正咨询业界
- ✓ 通讯局考虑业界意见后将敲定指引。指引与新规例同步于2021年9月1日生效

分阶段实施

2021年9月1日

- 规例生效

2021

2022

2023年2月24日

- 未完成登记的储值卡将被停用

2023

2022年3月1日

- 新储值卡及新服务计划卡均须在用户登记后才可使用
- 现有储值卡用户开始进行登记

第一阶段
(181日)

第二阶段
(360日)

实名登记制度的要点

须登记的电话智能卡类别

- 由本地持牌人提供并在香港使用电讯服务的电话智能卡
- 不包括主要用作提供机器类连接的智能卡

储值卡

个人用户

- 向每名持牌人登记**不多于10张**储值卡

企业用户

- 向每名持牌人登记**不多于25张**储值卡

服务计划卡

- 不设登记上限
- 现有用户**毋须**重新登记
(包括现有合约续期及坏卡补领等)

实名登记制度的要点（续）

个人用户在登记以下个人资料后电话智能卡方会启动：

身分证明文件号码

(香港身分证或其他有效身分证明文件号码)

英文姓名及
中文姓名(如适用)

出生日期

身分证明文件副本



- 16岁以下的个人用户必须得到一位18岁或以上人士的确认，以及提供该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资料

实名登记制度的要点（续）

企业用户在登记以下资料后电话智能卡方会启动：

商业登记证或
分行登记证号码

1

2

有关业务或法团 / 分行
名称

商业登记证或
分行登记证副本

3

4

指定企业用户负责人
的个人资料

实名登记的方法

- 为便利储值卡用户进行登记，通讯局在草拟的指引中建议营办商须提供以下**最少一种方法**予用户登记：



- ✓ 使用将要登记的储值卡通过手机进行在线上登记

- ✓ 通过手机应用程序登记



- ✓ 通过营办商的网页进行在线上登记

- ✓ 亲临营办商的零售店登记



登记资料的处理



须就已登记电话卡用户的资料备存纪录，直至该卡取消登记后**一年**届满为止



须就所收集电话卡用户的个人资料遵照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第486章)下的保障资料原则



须在已有裁判官手令或在某些迫切或紧急情况而无须手令的情况下，向执法部门提供电话卡用户登记纪录

- ✓ 执法部门是指香港海关、香港警务处、入境事务处或廉政公署



电讯商的责任

谢谢

